

让瘟疫

离我们更远一些

2003、4年，我们经历两个不平凡的年头，“非典”的肆虐，禽流感的爆发，一时间，人们不敢轻易到公共场所，不敢再将鸡、鸭作为盘中餐，对我国服务业、禽类养殖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我们不禁联想到我们几乎每天都有可能食用的水产品。人们不仅也会产生疑问，难道食用水产品也存在安全隐患吗？！答案是肯定的。目前，我国水产养殖上常用药物有消毒剂类、驱杀虫剂类、抗微生物类（抗生素、磺胺类、呋喃类等）、代谢改善和强壮剂类（激素类）、基因诱导剂与疫苗、中草药类等六大类。虽然国家农业部已经明确规定一些药物为禁止使用药物，但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养殖者在生产过程中滥用药物屡见不鲜，这会从而产生潜在的安全危害：轻者影响水质及鱼类生长；重者导致药物残留。残留的药物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造成致癌物质的产生，或重金属在人体中的积累，从而使人的生理功能混乱，严重者危及到人的生命。在这里我们并非危言耸听，只是给大家提一个醒，让类似于禽流感这类有可能危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的隐患离我们远一些。笔者为此就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提出如下观点：

1、加强水产品从养殖产地到餐桌的全程监控。包括产地环境监控。加强对养殖用水，池塘土壤以及渔业投入品对渔业生态环境和水产品污染等的监测，确保产地水质环境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渔业投入品监控。依法严格执行各种审批制度，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生产过程监控。实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和苗种质量检验制度。按照渔业标准、规范组织生产。建立完善的养殖、捕捞生产日志；加工过程监控。企业按照《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管理规

定》，实行 HACCP 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包装标识监控。实行贴标制度，对包装上市的水产品，要标明产地和生产者、经营者；储存与运输监控。储存、运输水产品的容器、包装、设备和条件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严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使用抗生素，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市场与消费监控。把好产品上市关，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水产品不得上市销售。

2、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执法监督体系、病害防治与检验检疫体系、信息服务体系等五大体系建设。

3、推行水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行认证制度。加强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工作，推行 GAP（良好养殖规范）HACCP 体系认证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建立检测制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强化抽检监督检查制度，确保上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产品承诺和追溯制度。实行水产品品牌化经营和包装标识上市制度。建立水产品生产、经营记录制度，逐步推行不合格水产品召回制度和追溯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消费者提供必需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其保障工作，是全社会的责任。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需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广部门、生产与加工企业以及养殖户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希望猴年之初的“杀鸡儆猴”之后，像疯牛病、禽流感这类瘟疫，最好是离我们远一些，更远一些……